

高校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课程的探索——以齐齐哈尔大学模拟法庭课程为例

杨倩 李娜 徐铭微

齐齐哈尔大学哲学与法学学院，黑龙江齐齐哈尔 161006

摘要：高校劳动教育可采取“嵌入式”课程方式达到与专业教育衔接的效果。本文展现了齐齐哈尔大学开展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课程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探索，并以模拟法庭课程为例，展示劳动教育如何通过课程目标、内容、教学方法、评价体系 and 教师团队建设这些方面融入法学实践课程。文章最后总结了齐齐哈尔大学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课程在课程规划、课程内容设置和课程反思方面的三点经验，并对劳动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衔接的探索进行了展望。

关键词：高校劳动教育，法学实践教学课程，劳动教育课程组织方式

DOI:10.69979/3029-2735.24.3.012

劳动是人类文明的基础和源泉，也是实现人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社会主义中国向来重视劳动教育在塑造青年价值观和素质中的重要作用。2018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通过实行劳动教育培养学生劳动精神和从事创造性劳动的能力^[1]。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2020 年 7 月，教育部下发了《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这些顶层设计为在高等学校在新时代开展劳动教育提出了总体规划。在这些中央文件精神指导下，各高校积极开展劳动教育体系建设。

劳动教育课程组织是高校劳动教育体系建设的中心问题。现阶段我国高校劳动教育课程组织方式可分为“独立型”“嵌入式”和“混合型”三种：“独立型”课程以劳动教育为课程主题；“嵌入式”课程将劳动教育内容融入专业课程、实践课程及文化活动等；“混合型”课程是“独立型”和“嵌入式”课程的结合体。^[4]。三种类型的课程发挥效果的场域和侧重点各有不同。其中，“嵌入式”劳动教育课因其能妥善解决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衔接的问题，推进劳动教育与德智体美教育横向融合，受到较多高校的重视^[4]。目前研究总结，劳动教育融入其他课程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学方法以及课程评价体系^[5]。因学情、学校特点、专业特色、劳动教育融入的课程特点这些背景条件方面的差异，在实践中还需要结合高校劳动教育课程实际案例，进一步探索是否有同这些背景条件相联系的特色融入路径。本论文立足于这个相对研究空白，以齐齐哈尔大学的劳动教育融入法学专业实践课程的建设实践为例，总结和分析遇到的问题，探索在此过程中行之有效的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课

程方法。

1. 齐齐哈尔大学的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课程实践背景

1.1 齐齐哈尔大学及其法学专业概况

齐齐哈尔大学位于黑龙江省西部地区，是一所隶属黑龙江省的综合性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办学定位是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综合大学”，目前面向全国招收本科生、硕士生，另有部分留学生和成人生。齐齐哈尔大学法学专业（下称法学专业）致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法治人才。专业专任教师多数为“双师型”人才，具备丰富的实务经验。除了招收四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之外，法学专业还招收专升本“3+2”学制和法学二学位本科学生；后两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为两年，培养方式也是全日制。

1.2 齐齐哈尔大学学校、学院、专业三级层面对劳动教育的要求

齐齐哈尔大学在学校层面上并未形成统一文件对开展劳动教育提出统一、细致的要求，而是要求各教学单位以领导人讲话精神和中央文件为指导，结合教学情况、兼顾专业特色、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劳动教育。

法学专业所在的哲学与法学学院为开展劳动教育制定了初步框架，确定由教学部门、学生工作部门配合开展劳动教育。在内容上面，学院要求“突出哲学与法学专业特色”；在指导思想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形式上可采取理论和实践结合的灵活方式组织劳动教育。

法学专业在学校和学院确定的框架下采取“嵌入式”课程组织方式,也即劳动教育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育的方式。由各专业课任教师负责将劳动教育内容融入授课内容,并根据各专业课时、内容、重点的不同灵活决定采取何种授课方式和评价方式。

1.3 齐齐哈尔大学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课程简况

法学专业要求在全类专业课程中都嵌入劳动教育内容。法学专业目前开设的专业课程分为专业基础必修课、专业教育方向选修课、学科教育选修课和集中实践课程(下称法学实践课程)。其中,法学实践课程授课方式是教师指导下的学生实践,其他课程以教师讲授为主。在教学实际中,以教师讲授、学生听讲的传统授课方式为主的各类专业必修和选修课程,因其内容与教材结合紧密、课时内要讲授的内容较多,加之课堂场景较为固定,往往对劳动教育内容“轻描淡写”。而法学实践课程的内容不取材自书本,来自于法律实务,其内容更为灵活,课堂场景丰富多变,在这类课程中嵌入劳动教育内容更为自然,能够涵盖的劳动教育知识更加全面。

法学实践课程目前有法律见习、专题辩论、模拟法庭、专业实习、法律诊所、法律援助、毕业实习、毕业论文8门,贯穿从大一到大四的7个学期,各实践课程之间相互承接递进,培养和锻炼学生从事实际法律事务的能力。各任课教师在将劳动教育内容融入集中实践课程的时候,从培养学生与专业技能相结合的劳动素质和劳动技能的角度出发,对实践课程的教学大纲中的培养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以及课程评价部分进行了修订。修订的方针是以实践课程原来的安排为主,在各个不同的实践课堂中穿插劳动教育场景,并结合实践课程的内容进行劳动素质和技能的培养。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课程的组织建设从2022年9月起至今已经经过约两年四个学期,课程组织和建设工作基本成熟和完备。

2. 齐齐哈尔大学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课程遇到的问题及应对的探索

2.1 遇到的问题

2.1.1 对劳动教育的认识不统一

将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类课程内容时首先面对的问题是教师们对劳动教育没有统一、准确的认知,这导致教师们对于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课的目的和必要性看法不同。有的教师认为,劳动教育就是带领学生们进行体力劳动,在法学实践课中嵌入劳动教育内容就是带领学生在法学实践课场景中做一些体力劳动,与法学实践课内容没有必然的、紧密的联系。也有教师认为,劳动教育中的劳动,不仅仅是体力劳动,创造性的脑力劳动也属于劳动的范畴,应当结合法学实践课程内容分析哪些内容属于法学专业背景下的劳动,结合专业背景

为学生进行劳动教育。

2.1.2 劳动教育教学重点的确定

第二个问题是与确定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类课程的教学重点有关的。有的教师认为,劳动教育还是应当以劳动技能培训为主,劳动理论和劳动精神的讲授应当围绕技能培训去组织,穿插在技能培训的场景中。有的教师则主张,劳动教育的理论讲授和劳动模范的树立是课堂的首要任务,是为了培养出学生劳动精神和素质的必要手段,劳动技能需要在理论讲授部分结束后再开始培养,也可以灵活利用课堂外时间和场景进行劳动技能的锻炼,以便给劳动理论的讲授留出充分的时间。

2.1.3 劳动教育效果评价

第三个问题是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类课程之后应当如何评价其教学效果。是为劳动教育在法学实践课程中设置一个单独的评价标准,还是将劳动教育作为实践教育的一个要素去整体评价?劳动教育的评价应当在总体学生表现中占多大的比重?

2.2 寻找应对方法的探索

针对这些问题,法学专业专门组织了各实践类课程的任课教师团队进行研讨和学习,也鼓励教师与班级学生进行谈话,调查学生们对劳动知识和技能的储备以及他们想要接受的劳动教育内容。教师们最后就解决以上三个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如下:

2.2.1 劳动教育应与专业教育衔接

首先,劳动教育中的劳动不仅仅是指体力劳动,而是涵盖了一切调动人的头脑和身体去改变环境的创造性劳动。这个观点与现有学术研究一致,也符合法律工作的实际情况。例如,卢晓东和曲霞在回溯了“劳动”这个概念的起源以及梳理了“劳动”在现实中指代的事物之后,得出劳动应当是包含四个要素的活动的结论,这四要素分别是:手、脑、使用工具、面向真实情境[6]。从这个理论角度出发,法律工作涉及的主要活动都属于劳动的范畴,典型活动如适用法律规范形成法律文书以解决实际中法律纠纷的活动,接待到司法机关寻求解决法律争议的当事人的活动等,都是需要法律工作者手脑并用、使用恰当的工具去解决真实情境中问题的劳动。

基于这种对劳动的理解,教师们对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类课程的目的和必要性有了统一的认知。劳动教育与法学实践课程所属的专业教育并不是截然分开,而是有重叠,互相支撑的。应当将劳动教育和法学专业教育恰当衔接,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法治人才的角度,统筹劳动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的关系。在法学实践类课程语境下,这意味着任课教师们要进一步细化课程教学准备,不仅从培养学生法律专业实践技能的角度,也从培养学生以法律工作者的身份尊崇热爱劳动、勤于善于劳动的角度来准备教学内容。

2.2.2 劳动教育应围绕法学实践课程内容组织

其次,在法学实践类课程中开展劳动教育应当围绕法学实践课程内容去组织,根据法学实践课程特点,以实践技能的培训为重,适当穿插对劳动精神和素质的理论讲授。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类课程意味着劳动教育的开展需要充分考虑到所融入课程的特色,在不改变原课程结构的前提下,探索劳动教育开展的方式。法学实践类课程本身在法学专业教育中主要承担着培养学生法律事务技能的责任,理论讲授部分在法学实践类课程中所占学时相对其他专业课程较少;与之相适应的劳动教育教学重点也应当确定为实践技能的培养。但这并不意味着教师可以大幅压缩甚至全盘抛弃对劳动精神和素质的理论性讲授;恰恰相反,这对教师组织课程内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需要准备与实践技能培训密切关联的劳动知识和理论,根据实践场景的特点寻找恰当的时机开展理论讲授。

2.2.3 单独设立劳动教育效果评价标准

最后,劳动教育在融入法学集中实践课程后的评价应当单独设定一个评价标准,以彰显劳动知识、精神和技能对于培养法学人才的重要性。尽管劳动教育在教学内容组织和教学方法上面同法学实践课程内容深度融合,单独的劳动任务较少;但从课程的评价角度看,劳动教育代表的是一个独立的培养方面,它强调的劳动知识、精神和技能可以同法学实践知识和技能分开来考察和评价。可能存在学生法律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都掌握较好,但是缺乏劳动精神的情况;也可能存在学生劳动精神很足,但是法律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掌握不扎实。以模拟法庭课程为例,有的学生在模拟法庭的开庭环节表现突出,言语流畅,法律知识扎实,但是迟到早退,在进行模拟法庭的布置和整理环节找借口逃避劳动;也有的学生参加模拟法庭的布置和整理积极,团队协作性较好,但是对于庭审所需要的法律理论知识掌握不扎实,开庭时展现出的辩论技巧较差。将劳动教育与法学实践理论和技能分开设定评价标准能保证对这两种学生的表现进行客观评价。

3. 案例:齐齐哈尔大学劳动教育融入模拟法庭课程的课程设计及效果

模拟法庭是一门旨在培养学生将法律知识运用到法庭审判中的能力实践课程,它围绕着模拟法庭庭审展开,提供高度仿真的实践场景和灵活多变的实践机会,能够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律理论和法律规范的理解,并掌握法律实务技能。劳动教育对劳动精神、素质和劳动技能的培养与模拟法庭所要达到的教学目标有较强的一致性,但是从之前的教学大纲中劳动教育只是作为一种隐性教育存在,并没有明确其在课程中的地位。将劳动教育融入模拟法庭之后,劳动教育明确体现在教学大纲的各个部分,其目标、内容、评价方法更加清楚,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方法的选择也充分考虑到劳动教育的特点,这有利于提升劳动教育的效果。

3.1 劳动教育融入模拟法庭课程设计

3.1.1 课程目标

①知识目标:学生能够了解并记忆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流程,加深对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法和实体法相关内容的理解,认识作为创造性劳动的审判工作的各要素。②思政目标:学生能够培养出对审判工作的认同,进而树立投身法治事业的愿望,坚定用实际行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③能力目标:学生能够在实践活动中识别、分析法律关系,用法律理论和规范知识解决法律纠纷,并将事实分析和适用法律的过程及结果形成言语通顺、意思准确、格式规范的法律文书。④技能目标:学生能够熟练掌握并运用准备、组织法庭审判活动的技巧以及制备与法庭审判有关的法律文书的技巧,熟练使用法庭设备、设施和相关劳动工具。

3.1.2 课程内容

本课程内容分为七个方面:①创造模拟法庭法律环境;②选择和分析模拟法庭案例;③分配模拟法庭参加人角色;④制作模拟法庭参加人角色设想;⑤展示及制作模拟法庭文书;⑥庭审前交流;⑦模拟法庭开庭审理及点评。这七个方面涵盖了模拟法庭的庭审前、庭审中和庭审后三个阶段。任课教师以模拟法庭的教学安排为主线,通过将劳动场景贯穿于模拟法庭的七个方面三个阶段的方式,使劳动教育内容自然地融入模拟法庭课程内容。

首先,在模拟法庭开始之前,教师通过介绍法庭的布置,要求学生参与对模拟法庭内桌椅、铭牌、国徽标识的布置和清洁。其次,教师介绍法庭上需要用到的法律文书和证据材料,并指导学生根据模拟法庭案例的需要动手制作这些文书材料。第三,教师在模拟法庭过程中,指导学生完成诸如制作庭审记录、带犯罪嫌疑人出庭等劳动性活动。最后,教师在模拟法庭结束后,指导学生制作判决书,将案件涉及的全部文书制作成案卷材料并归档,并再次要求学生模拟法庭内的装置进行归位和清洁。在指导学生进行劳动的过程中,教师结合对模拟法庭的知识传授,向学生解释,完成法律工作不仅要运用法律工作者的头脑去记忆、理解、推理和分析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也需要法律工作者去实际动手将头脑中的想法实现,通过“手脑结合”的劳动过程解决实际法律问题,才能让“纸面上的法”成为“行动中的法”,才能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理想。

3.1.3 教学方法

以讲授法结合操作演示法、实践指导法,让学生得到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两方面的成长。

3.1.4 课程评价

教师针对学生的理论知识掌握程度、角色设想的成熟度、法律文书制作技巧、分析和辩论技巧、团队合作精神、劳动精神与技能六个方面进行打分,并汇总为课程最后的评分。

3.1.5 教学团队建设

模拟法庭的任课教师团队由拥有丰富法律实务经验的教师组成,教学团队通过教学例会、集体备课等方式集中研讨劳动教育的内涵、融入模拟法庭的路径及等问题和提升劳动教育质量的方法。

3.2 劳动教育融入模拟法庭的课程收效

劳动教育融入模拟法庭课程授课结束之后,任课教师团队向修完课程的法学 2021 级和 2022 级本科班同学发放了旨在了解课程效果的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约有 94.53% 的同学认同通过融入模拟法庭的劳动教育,他们习得了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培养了从事法律事务相关劳动的素质,有信心和愿望毕业后投身法治事业。

4. 齐齐哈尔大学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课程的总结和展望

4.1 经验总结

4.1.1 课程规划灵活性与细节化结合

从齐齐哈尔大学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课程的探索中总结出的第一条经验是要注重课程建设的规划。从学校到学院再到法学专业,对课程建设的要求由概括到细致,在学校层面给了学院和专业充分的空间因材施教,在学院和专业层面则是逐步确定课程建设的细节问题。这样灵活性和细节化结合的形式,一方面能够确保劳动教育能在中央确定的原则性框架下开展,另一方面也能保证劳动教育能够嵌入专业教育以及充分利用差别化的专业教学条件。

4.1.2 发掘法学实践内容中的劳动教育元素

探索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教育的有效方式对于保证教学效果、成功调动学生积极性有重要的作用。在高校学生对所学专业认识普遍提升、对未来就业前景尤为关注的今天,劳动教育的形式需要与专业教育充分融合,并结合行业实践展现出生机和应用价值,才能吸引到愈发理性的学子们的注意力和兴趣,提升劳动教育效果。在齐齐哈尔大学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教育的过程中,任课教师注意发掘法学实践课程内容中的劳动元素并将其提炼出来,结合中央文件精神和学校学院要求以及专业特色,形成劳动教育的教学内容。这种融入方式使劳动教育自然而紧密嵌入法学实践教育,使学生们在提升专业素质的同时也能接受劳动精神的洗礼,得到了良好的教学效果。

4.1.3 注重课程反思

完备的课程规划也无法预测并解决课程教学中遇到的全部问题,为了使课程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任课教师需要在课程开展全过程关注学生的意见和对课堂的反馈,并根据出现的问题调整教学内容和形式。在齐齐哈尔大学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课程的过程中,任课教师团队注重调查学生情况、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教师团队研讨的方式对诸如劳动教育学时的分配、调动学生参与劳动积极性的手段等共性问题进行解决,对行之有效的提升教学效果的手段进行推广。

4.2 对劳动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衔接的展望

齐齐哈尔大学劳动教育融入法学实践课程的实践探索为劳动教育与法学专业教育通过“嵌入型”课程衔接提供了一个可供分析经验和教训的案例。将来的劳动教育课程建设与探索进一步关注如何提升嵌入法学专业教育背景的劳动教育的教学质量和效果。

参考文献

- [1] 张烁.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N]. 人民日报,2018-09-18(1).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N]. 人民日报,2020-03-27(1).
 - [3] 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J]. 教育科学论坛,2020(8):3-11.
 - [4] 张晶,姚婷,吴淇. 新时代高校劳动教育体系构建:现状、困境与对策——基于全国 105 所高校的实证调查[J].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104-111.
 - [5] 徐静. 高职院校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衔接研究[J]. 教育与职业,2022(10)102-107.
 - [6] 卢晓东,曲霞. 基于多元反馈评价思想的高校劳动教育课程评价体系构建大学劳动教育课程框架、特征与实施关键:基于劳动要素的理论视野[J]. 中国大学教学,2020(2-3):8-16.
- 作者简介:杨倩(1987~),女,汉族,黑龙江牡丹江人,法学硕士,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
- 李娜(1976~),女,汉族,黑龙江齐齐哈尔人,法学硕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学。
-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编号:SJGZ20210074)
- 2023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训练省级指导项目《高校学生视角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策略研究》项目编号:S202310232045